

##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赵智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悟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  
2024年9月11日